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329 號被告黃旭輝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應送達給被害人 DINH, VAN CHINH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冬股書記官周淑卿

